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 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00	448.00	446.80	10	99.73%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	448.00	448.00	446.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跟踪监测项目，对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全链条专业性跟踪检查监测，包括对改造工作进展、设备寿命到期更换工作流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对长效管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情况进行专业检查；开展专业监测实时掌握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安装及运行状况；针对百姓12345诉求情况实现件件跟踪，逐件响应，客观评价，确保煤改清洁能源任务按期规范完成、办理流程规范、百姓诉求快速响应。 2. 对煤改清洁能源项目或政策涉及的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进行专业抽查核查，督促各区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 针对改造村安装情况、已改造村巡检情况、燃煤村燃煤使用效果开展了巡查工作，按周形成巡查报告，累计巡查点位共计5245位处，入户调查462户，覆盖13个涉农区188个村。实现分区掌握巡检进展并重点督办滞后点位，完成“农村取暖更新助手”升级，及时跟踪全市设备更新信息，核查相关材料问题，并协助各区完成整改；分析12345热线数据，统计各区排名，实时梳理诉求、追溯原因、评价企业服务，形成分析报告；针对集中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615户煤改清洁能源系统性能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现有清洁取暖设备类型、不同年份及受灾地区；配合开展设备更新一致性检验及报废检验工作；研判极端天气下清洁取暖问题和制定应对措施。 2. 对煤改清洁能源项目或政策涉及的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进行专业抽查核查，督促各区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	18.00				
		质量指标	19	19.00				
		时效指标	8	8.00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5	5.00				
总分：			100	99.97				